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
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86

采 购 人：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9 月 1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86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93150.00元
最高限价：420931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86-1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一标段	22092000.00	22092000.00
2	信财公开招标-2026-86-2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二标段	16924050.00	16924050.00
3	信财公开招标-2026-86-3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三标段	3077100.00	3077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300台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包含动力电池及其他配套附件、人工、拆卸、安装、运输等相关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5.2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质保期：5年

5.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3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备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凡在前序任一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供应商（无论该中标结果是经评审排名第一产生，还是因前序中标人顺延递补产生），该供应商将自动丧失后续所有标段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名，由后续标段其余有效供应商按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时间：2026年 8 月 28 日至2026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9 月 1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9 月 1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

收费金额：一标段金额为34115.00元，二标段金额为26134.00元，三标段金额为4751.00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9、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北路

联 系 人：赵英

联系方式：0376-6660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中段云龙羊山创意园3号楼一单元601会议室

联 系 人：蔡梦

电 话：182376245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梦

电 话：18237624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项目名称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北路 联 系 人：赵英 联系方式：0376-6660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中段云龙羊山创意园3号楼一单元601会议室 联 系 人：蔡梦 电 话：18237624516
1.1.4	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86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一标段：22092000.00元 二标段：16924050.00元 三标段：3077100.00元 注：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300台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包含动力电池及其他配套附件、人工、拆卸、安装、运输等相关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4	质保期	5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包含：具备对应生产、检测、安装设备与专业技术人员；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建立完整质量管控体系；可按招标文件约定工期完成供货安装；具备完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	--	--

		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9 月 1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业主评委_2_人，评审专家_5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 他 补 充 内 容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收费金额：一标段金额为34115.00元，二标段金额为26134.00元，三标段金额为4751.00元，本项目收费金额不高于65000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如有不符，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内容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times (1-20\%)$	报价 $\times (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9分 综合部分：31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审优惠按以下规则执行： （1）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供应商投标原始报价进行比较），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39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时间计划安排、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①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对准备工作、材料保障、供货进度等有详细阐述，执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得 3 分； ③供货时间计划一般，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内容执行性一般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动力电池更换方案（①更换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②质量控制及检验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①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高压电操作规程；②人员安全防护及消防安全保障） 整车联调试车方案（①联调前检查项目及调试步骤；②调试合格判定标准） 项目应急预案（①火灾、触电、电解液泄漏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②每类措施须明确具体处置步骤及责任人） 上述8项要素，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执行、出厂前自检、运输途中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全面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5 分； ②方案较完整，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覆盖面较窄，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的具体内容，可操作性较弱，执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方案及措施 (6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及措施，仅限考核运维人员配置、备件保障、标准化电池维保作业内容。1.针对本项目明确配置专属维护人员（列明人员岗位）；2.具备明确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列明备件清单、备件储备、备件供货响应时限；3.明确故障现场处置流程、到场处置时限、电池统一维护作业内容，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须完整涵盖1.电池理论知识培训；2.安全注意事项培训；3.充电注意事项；4.三电系统操作说明培训，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31分)	业绩（12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型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更换类业绩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高 12 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对应合同发票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以投标文件内的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需对其真实性负责）
	动力电池相关发明专利（2分）	供应商提供与动力电池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专利权人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同时须附专利有效状态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项目安装人员证件（9分）	1.低压电工作业人员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2.叉车作业人员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

		分。 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3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工作完成4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起算）基础上，每提前5日历天完成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提供明确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网络覆盖说明，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维修保养、产品调试退换货方案、措施、技术支持进行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上述全部评审要素，服务计划切实可行，故障响应机制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大部分评审要素，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仅涵盖上述部分评审要素，服务计划一般得1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2、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 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声明函)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合同规格、数量和价格

1. 合同标的的价格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数量	税额总计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备注
1	动力电池系统	套					
总价		含税合计：¥ 大写：					

2. 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动力电池及其他配套附件、人工、拆卸、安装、运输等。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其他伴随服务。

2. 交货地点：河南信阳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动力电池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货款，原则上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结清。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在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及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

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动力电池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动力电池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验收期限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抽检要求组织验收；涉及整车装配、调试或运行检验的，验收期限自相关检验完成之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期限自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仅视为对动力电池数量、包装及外观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已完成的检验项目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乙方动力电池产品全部质量合格的承认，亦不免除乙方后续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应对全部动力电池的生产质量负责。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动力电池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动力电池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动力电池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6. 动力电池到达更换地点后，乙方应派遣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进行电池安装，乙方负责车辆调试，确保车辆可正常运行。

7. 项目达到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要求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后车辆正常运营。

8.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对应批次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资料（每车一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细则：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提供人员、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必要协助。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执行，采用资料审查、数量及外观检查、现场安装质量检查、车辆功能及联调试车、运行测试、抽样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动力电池型号、数量、编码、生产日期、来源证明、技术参数、系统匹配、安全性能、服务履行及资料交付情况。对验收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证明。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9. 动力电池系统到货后，甲方有权抽检动力系统模组及其它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打开动力电池 PACK，核验模组、电芯二维码并溯源，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条款：

1. 用于更换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

2. 用于更换的动力电池性能应满足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202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3. 更换动力电池后的整车性能应满足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现行要求。

4. 已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年检、安全管理、缺陷召回、事故调查、报废回收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能保证动力电池生产厂家直接或生产厂家授权当地的售后服务站进行质保，乙方负责协调工作，自产品交付并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换新后的动力电池及其他配套附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新动力电池相关的申请换电补贴所需的资料。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电池更新工作，并及时、完整提供甲方申领财政补贴所需的全部材料，配合甲方完成补贴申领工作。因乙方逾期完成电池更新、未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申报或未能足额取得上级财政补贴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未取得的补贴金额为限。

9.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动力电池使用手册》要求对动力电池进行保养，如因甲方未按照《动力电池使用手册》要求使用或者未经乙方（或动力电池制造厂家）同意擅自改动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10. 如遭遇以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1）条、第（2）条），甲乙双方协商后有权延缓、暂停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由自然原因引起的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雪灾等。

（2）由社会原因引起的重大社会动荡：如战争、动乱、政权更替等。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处理合同的协议。

11. 车辆在更换动力电池后，能实现远程监控系统终端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信息远程管理，能通过CAN对电池、驱动电机、助力转向系统及高压部件的电流、电压、温度、绝缘电阻实时远程监控，在出现过流、过压、欠压、短路、温度过高等故障时，能在仪表盘上显示报警和后台数据备份，并能快速切断高压供电。

12. 乙方必须确保车辆正常运营，并确保每年车辆正常年检审验合格，如因动力电池质量问题导致年检未通过，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运损失、维修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

13. 乙方更换、安装动力电池系统后车辆出现与其他配件不兼容，影响车辆正常运营，或者因产品质量或其他技术对接原因引发车辆火灾、触电、漏电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运损失、维修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

1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电池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动力电池包编码对应清单及来源证明（如订单截图），作为履约验收的必备依据。

15. 售后相关要求

15.1 培训方面要求：甲方制定培训计划，乙方需要立即负责在车辆更换动力电池系统交付前，对甲方的相关驾驶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动力电池系统使用和安全技术培训，尤其要对安全操作、维护管理等常识，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车辆重新上线运行做好准备。

15.2 三包服务要求：车辆更换动力电池系统后，乙方应严格履行“三包服务”和本服务承诺的规定，乙方负责委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六个月的跟踪服务，及时解决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的问题。

15.3 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疑难问题，乙方应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直至故障解决。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未响应或拒绝服务，或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车辆电池系统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储备充足的备用件。动力电池系统配件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配件、材料运抵并提供使用；逾期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联络机制及现场服务要求：双方约定建立长期有效的联络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实现互利共赢，确保正常安全运营。乙方售后服务工程师要定期到甲方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年度安全巡查、检测并做好详细记录，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15.5 充电保障要求：车辆更换电池后，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可以正常充电。

15.6 售后主体要求：乙方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动力电池（含更换附属配件）提供全生命周期直接售后服务，不得转包，也不得非法分包。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非法分包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动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1.2 换新后的旧动力电池、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和换新的动力电池、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换新的动力电池需完全匹配原车系统，包括拥有电池监控系统，能实时连接客车生产厂家的官方监控平台、投标车型整车通讯、电控融合相匹配、及控制程序、上下电流程、整车运行保护等，保证车辆动力电池换新后充电安全、运营安全等。

2.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作业计划，保质完成甲方的车辆动力电池换新任务。车辆在完成动力电池换新作业后接受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3 施工安全与免责：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护，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含免费质保期）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自身、甲方和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安装服务要求：（1）电池箱与车架连接牢固安全可靠，配套线束的连接安装，匹配原车系统程序。确保电池箱内外部清洁，避免杂物等造成意外漏电，极柱和插头等应完好无损。电池箱外接动力电源极性、CAN 极性、DC 电源极性标识与所接电线标识应当相符。更换完成后，保证车辆安全正常运营。（2）电池系统高低压线束原则上采用分开或垂直走线工艺，所有高压部件线路采用屏蔽线且做好绝缘，合理布置，过线孔应有橡胶保护套，以保证车辆安全和系统可靠性。（3）在交付动力电池的同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电池系统用户手册等全套文件。

七、保密：

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如有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乙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人员以个人利益向甲方索取费用，甲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乙方监察部进行投诉。

九、不可抗力

1.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 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5. 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而迟延复工、被采取国家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的情形，经双方商定后进行相应延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动延迟，不构成合同违约。

十、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均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以邮政快递的方式按照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 5 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实际收到。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同时，双方一致同意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行政部门生效法律文书一经送达上述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签章方可生效。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变更事项、理由及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明确已完成工作、验收、付款、资料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项。
3. 一方发生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变更或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现有动力电池状况：

一标段：宇通车（ZK6105BEVG40）140 套：原车电压 614.4V，电池容量 352AH，电量 216.26kwh

二标段：宇通车（ZK6105BEVG55）100 套：原车电压 502.32V，电池容量 404AH，电量 202.94kwh

中通车（LCK6108EVG3A3）30 套：原车电压 502.32V，电池容量 404AH，电量 202.94kwh

三标段：宇通车（ZK6815BEVG3）30 套：原车电压 608.58V，电池容量 202AH，电量 122.93kwh

二、计划更新动力电池有关要求

（一）更换动力电池基本要求

1. 电池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T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31486-202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2. 出厂日期与同厂核验要求

本次计划购买的动力电池生产日期应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厂的动力电池，禁止翻新及再制造产品。单体蓄电池、PACK 包为同一生产厂家。

3. 系统匹配要求

投标产品需满足与投标车型整车通讯、电控融合相匹配，动力电池系统电压值与原车驱动电机相匹配，功能齐全。动力电池更换完成后，整车充电特性须完全满足充电使用要求。

4. 整车电路要求

线束达到或高于 GB/T2408 规定的 V-0 级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防火性能材料，走线规范，绝缘良好。

5. MSD 与充电底座配置要求

每套动力电池系统必须配备整套 MSD，且需更换新的充电底座。

6. 兼容故障及安全事故责任要求

更换、安装动力电池系统后车辆不得出现与其他配件不兼容的情况。

7.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动力电池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来源合法、渠道正规，并能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动力电池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或同等效力的文件”。

（二）更换动力电池后的整车技术要求

1. 整车性能要求

满足 GB 7258、GB 38900、GB 1589、GB 18384、GB 38032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2. 动力电池质保更换要求

动力电池系统及辅助件必须免费质保 5 年，在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五年内衰减不得 ≥20%，在质保期内单体电池电压差和单体电池温度差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如调试后仍无法满足的，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3.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六）车辆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一标段现有动力电池状况

宇通车（ZK6105BEVG40）140 套：原车电压 614.4V，电池容量 352AH，电量 216.26kwh

新电池技术参数

一、ZK6105BEVG40（140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2	电池成组方案	≤6 箱	
3	标称电压（V）	614.4V±5%	
4	额定存储能量(kWh)	≥200	
5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155Wh/kg	
6	电池充放电工作温度范围	-35℃—65℃	
7	电池系统防护等级	≥IP68	
8	电芯充电终止电压（V）	≤3.65	
9	电芯放电终止电压（V）	≥2.5	
10	电芯单体电压（V）	≥3.2	

二标段现有动力电池状况

宇通车（ZK6105BEVG55）100 套：原车电压 502.32V，电池容量 404AH，电量

202.94kwh

中通车（LCK6108EVG3A3）30 套：原车电压 502.32V，电池容量 404AH，电量 202.94kwh

新电池技术参数

一、ZK6105BEVG55（100 台）LCK6108EVG3A3（30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2	电池成组方案	≤6 箱	
3	标称电压（V）	502.32V±5%	
4	额定存储能量(kWh)	≥165	
5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155Wh/kg	
6	电池充放电工作温度范围	-35℃—65℃	
7	电池系统防护等级	≥IP68	
8	电芯充电终止电压（V）	≤3.65	
9	电芯放电终止电压（V）	≥2.5	
10	电芯单体电压（V）	≥3.2	

三标段现有动力电池状况

宇通车（ZK6815BEVG3）30 套：原车电压 608.58V，电池容量 202AH，电量 122.93kwh

新电池技术参数

一、ZK6815BEVG3（30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2	电池成组方案	4 箱	
3	标称电压（V）	608.58V±5%	
4	额定存储能量(kWh)	≥130	
5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155Wh/kg	
6	电池充放电工作温度范围	-35℃—65℃	
7	电池系统防护等级	≥IP68	
8	电芯充电终止电压（V）	≤3.65	
9	电芯放电终止电压（V）	≥2.5	
10	电芯单体电压（V）	≥3.2	

注：1、公示中标结果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承诺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响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否则无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内容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人民币)，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 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论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内容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章即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n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

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